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5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10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外担保决策制度》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仓储;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附件二:《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原文:

第八条 公司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

(四)近三年连续盈利;

(五)产权关系明确;

(六)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八)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九)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修改后:

第八条 公司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近三年连续盈利;

(四)资产权关系明确;

(五)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七)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八)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附件三:《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附件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文:

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基本义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聘任4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六)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5%的关联交易(不满3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其他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捐赠),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修改后:

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基本义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聘任3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六)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5%的关联交易(不满3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其他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捐赠),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5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四)召集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3002,传真:0534-2436506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36506

联系人:张彬 刘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3年11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德棉股份"(002072)股票　　股,拟参加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2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20,664.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500.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20,664.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00.73
	合计	300,033,165.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302.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71)定于2013年10月21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为"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为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份额为"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为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将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仅通过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资料。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3-6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6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700万元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华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华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综合授信申请后签订。

截至2013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413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韩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由公司与韩国大煐凹版设备有限公司、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0%、15%、5%、5%、15%。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轻工三路7号;法定代表人:李曼莉;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华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8	12210
负债总额	8862	8110
净资产	4005	4100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8	22201
净利润	416	172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韩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华韩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综合授信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因华韩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华韩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为其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义务不对等,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由于华韩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有责任为其发展提供支持。华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华韩公司将按综合授信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向公司提供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华韩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华韩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3%,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原为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工商变更为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贷款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公司本次对安徽宝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的1.9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母公司)的1.13%。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1年5月。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4、法定代表人:胡昱。

5、经营范围:服装、皮革、皮革制品、日用五金生产、销售;网上经营上述产品或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12.31(经审计)	2013.0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2.45	5,043.77
负债总额	3,048.74	1,691.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048.74	1,691.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43.71	3,352.5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9,426.18	3,319.74
利润总额	683.14	443.05
净利润	508.51	408.86

8、信用等级:AA。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将待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宝鸟因业务发展正常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董事会同意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安徽宝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且安徽宝鸟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前景向好,偿债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风险。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17.55%;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05,067,976.45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4.1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6,535,624.6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4.16%。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42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复议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被执行人: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连志

一、本案进展情况

2013年8月9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对(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中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珠海中院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驳回公司上述异议请求。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170号),湖北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如下调整:

1、降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1.98分/千瓦时,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协议供电上网电量和外资电厂超政府承诺利用小时上网电量)同步下调;

2、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

调整后,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上网电价为519.91元/千千瓦时;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3号机组),上网电价为468.20元/千千瓦时;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4号机组),上网电价为458.20元/千千瓦时。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经初步测算,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约2,022万元。

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